



性文化通訊

第五期

二〇一五年七月

內容大綱

1. 「認識與關懷跨性別人士」研習組花絮
2. 「消失中的人權——從印第安納州的宗教自由恢復法談起」研習組花絮
3. 學會消息
4. 性文化代禱事項
5. 財政報告：2015年1月-6月

I. 「認識與關懷跨性別人士」研習組花絮

「認識與關懷跨性別人士」研習組，已於2014年5月30日於基督教尖沙咀潮人生命堂舉行，是晚參與人數約三十人，講者為香港性文化學會顧問、精神科專科康貴華醫生。

在開場白中，康醫生提問了數個通識問題作引子，讓聽眾先對性別認同有初步的認識：

1. 性別認同是與生俱來、天生的嗎？
2. 性別認同障礙是否可以改變？
3. 何謂跨性別？何謂變性人？
4. 性別認同與同性戀有何關係？

康醫生表示這個課題極具爭議，但政治正確凌駕於醫學和心理研究，令很多人都不敢做這方面的研究。

接下來，康醫生引用多個例子，如2013年5月終審法院裁定變性人W小姐可以結婚、一些外國的地區已立法禁止歧視跨性別人士——例如美國45歲的Coleen Francis，以及阿根廷6歲小童性別認同障礙案件等，顯出此課題的爭議性。而平等機會主席周一獄更是積極支持及推動，我們應該怎樣理解這些個案和關懷相關人士呢？

康醫生提倡以醫學、生活及聖經知識理解這個現象和關懷這些人士。康醫生解釋有關心性發展的過程：首先，在出生時候，生理賦予性別；2至5歲是建立性別認同的階段，大部

分人士的生理和心理性别认同是一致的；10至14岁是性倾向的形成阶段；最后便是性别行为，因著对本身性别和性倾向的认同，而有一系列行为表现。康医生继而讨论性别认同是否与生俱来和天生的？康医生表示：未有充分证据显示性别认同是天生的，性别认同非靠单一因素，是先天与后天因素互动形成，若有人说性别烦恼症(gender dysphoria)全是与生俱来，或将其分类为先天(原发性)和后天两大类，都只是出于个人的主观判断，缺乏客观医学研究的印证。然而，后天过程怎样影响一个人的性别认同呢？



性别认同阶段

康医生解释性别认同的不同阶段：当中最重要的原则是性别认同和模仿，即小孩与家中同性亲人建立认同和模仿的关系。第一阶段是婴儿时期，妈妈是小孩的主要认同对象，男孩渐渐成长便认同转移，与母亲分离及个体化，以父亲为认同对象。其后是开始入学时，这是性别身分鞅固期，当中包括与其他同性认同，建立同性友谊，互相强化自己的性别身分和角色，建立同性偶像，抗拒异性及与同性有别的同性同学。

康医生接著讨论非典型的心性发展，说明跨性别思想行为的八种表现，如一直希望自己成为另一性别，或坚持自己应该是另一性别，易服或作异性打扮，不喜悦身体特徵等等，种种表现即与出生赋予性别身分角色不配合。变性人的定义，是指那些不认同自己出生被赋予的性别，寻求以另一性别身分(心理性别)生活的人，有些只是易服，有的服食性荷尔蒙或进行性别重置手术，当中有不同类型的变性人。康医生阐明双性人(intersex)及性别烦恼症是不同的概念和类别，前者主要是生理范畴，而后者则是心理方面为主，性别烦恼症患者长大后相当多会成为同性恋者。康医生提出帮助小孩建立正确性别认同，及消除成人性别烦恼症的方法，并指出变性后可能要面对更多问题。

最后，康医生讲述基督徒如何回应变性问题。虽然圣经没有直接提及变性，但我们应顺服上帝创造的原意，作神喜悦的事，尊重神所创造和赋予我们的性别；按神的原意，接纳和活出我们的性别和角色。教会可以认识这些信徒的情况及需要，继续学习及实践这方面的牧养，持续以爱心牧养他们，陪伴他们走过挣扎的历程。

II. 「消失中的人權——從印第安納州的宗教自由恢復法談起」研習組花絮

香港性文化學會「美國同運的最形勢」系列研習組第一講：「消失中的人權——從印第安納州的宗教自由恢復法談起」，已於 2015 年 5 月 25 日（一）於中國佈道會尖沙咀迦南堂舉行，是晚參與人數約四十人，講者為本會主席浸會大學宗哲系系主任關啟文教授及前平機會總主任束健銘大律師。

宗教自由恢復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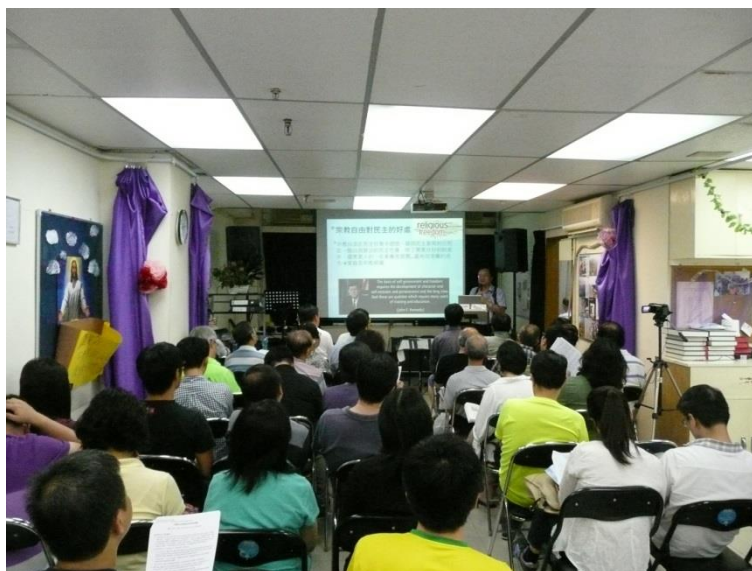
是晚先由香港性文化學會研究幹事陳婉珊女士講述有關美國印第安納州「宗教自由恢復法」事件和爭議背景，接著束健銘大律師詳細講解這條法例的內容。束律師指出早於 1993 年聯邦政府已訂立 Religious Freedom Restoration Act (RFRA)，法例目的是保護宗教自由，要求政府在「逼切的國家利益」(compelling state interest)，並在「最少限制(The rule must be least restrictive)」的方式下，才可以侵犯人民的宗教自由，因宗教自由在美國備受重視。除了聯邦政府立法外，已有 19 個州訂立了 RFRA。可是在印第安納州引進這法例時，同運分子視之為是歧視同性戀人士的法例，繼而運用多種方法以求這法例不被通過，包括名人如蘋果公司總裁 Tim Cook 和希拉莉等大肆抨擊及經濟制裁威嚇等，印第安納州因而擔憂經濟效益受到損害，州長在簽署新例生效後數天便宣告「投降」，另外簽署修訂條款。有見及此，束律師建議在香港推動訂立法例爭取良心條款以尊重宗教自由，並教導青少年正確的家庭觀念。

宗教自由是國際人權公約保障的基本人權

在關教授分享之先，香港性文化學會項目幹事鄭安然先生講解有關宗教自由的理論基礎。宗教自由是國際公認的基本人權，例如聯合國在《世界人權宣言》中第十八條列明「人人有思想、良心與宗教自由的權利；此項權利包括改變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其單獨或團體、公開或秘密地教義、實踐、禮拜及戒律表示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除此之外《香港人權法案》、《香港基本法》、歐洲、美洲及非洲人權公約也有提及宗教自由和宗教儀式是受到保障的。美國學者喬治韋格爾(George Weigel)認為：宗教自由是一個非常基本及重要的人權，擁有其內在意義，是人類先天具有思考、選擇及行動的能力，追尋意義及價值的獨特特徵，宗教自由使人達到追尋真理的目的，確定人類的尊嚴。故此如宗教自由受到壓迫便是不人道，破壞人類最基本的價值。

宗教自由漸遭蠶蝕

關教授以印第安納州所受到的攻擊為例，指出宗教自由正備受挑戰。美國本來有很強的保護宗教自由的傳統，聯邦 1993 年訂立 RFRA 時，獲得兩黨一致支持——意味左右陣營均確認宗教自由的重要，但如今宗教自由一直受到侵蝕。印第安納州 RFRA 所受的眾多攻擊，正顯示宗教自由沒有受到尊重，尤其是同運分子極力將訴諸宗教自由標籤為偏執狂(bigotry)和歧視。



關教授續指 RFRA 可保障人民的基本自由，免受政府非必要和不合理的威壓(coercion)。限制政府干預人民私人決定的權力，尤其是他們的宗教決定，正是美國憲法的精神，更與自由民主社會的精神吻合。聯邦法例禁止政府將重要的負擔放在宗教踐行之上，除非政府能證明如此行有逼切的國家利益(compelling interest)，以及用最小限制的方式實行；因此，聯邦法例將責任放在政府之上，但法例並沒有說明誰勝誰負，最終只有法院有權決定。一方面，這正確地承認宗教自由不是一項絕對的權利，如果允許個人以宗教的名義為所欲為，會濫用宗教自由；另一方面，也要求盡可能少限制（宗教自由）的方式達致這項「國家利益」，意思是說應盡量尋求雙贏方案。譬如有一項價值與宗教自由互相衝突，而事情可以不用立法解決（例如可以透過教育），或訂立一條較不嚴苛的法律也能解決。在這情況下，我們應盡量選擇成本較輕的方法——這樣，滿足那項價值的需求之餘，又盡可能最大程度地保障宗教自由。

關教授表示現在有無數例子——攝影師、花藝師、蛋糕師傅和農莊主人，被逼參與慶祝同性婚禮，侵犯了他們對婚姻是一男一女結合的信念。他們都是願意服務男和女同性戀者，但反對慶祝同性婚禮的公民。基督徒和其他人持有真誠宗教信念，認為婚姻必須是一男一女。促進或協助個人進入其他種類的婚姻關係，等如要求他們作出與宗教信念互相衝突的行動。

逼使他們成為慶典的一部分，這種反歧視法嚴重危害他們踐行信仰。逼使每一位攝影師、蛋糕師傅和花藝師參與慶祝同性婚禮，是否「盡可能最少限制的方式促進國家逼切的利益」呢？關教授認為這是有疑問的。保障宗教自由和良心自由不會侵犯任何人的性愛自由。即使美國人有權自由地過他們選擇的生活，但應該沒有人有權要求政府強逼其他人參與慶祝他們的關係。再者，針對小商戶的高額罰款和逆向歧視經常逼使他們退出生意經營。政府不應該強逼他們在宗教信仰和生活之間作出選擇。

隨後關教授一一回應了反對 RFRA 的批評，最後總結反思指出：面對同性戀議題，基督徒正被邊緣化，即使和平地表達不認同同性戀，也會受到攻擊。當基本的道德確信和植根經驗的傳統宗教智慧被視為「歧視」時，和諧公民社會，甚或是清楚地理性討論，便是不可能的。故此，信徒有必要多裝備，掌握正確觀念，明白宗教自由正是使多元社會裡各人和平共處的因素，並積極提倡宗教自由。

III. 學會消息

1. 《逆流而上——回應美國最高法院同性「婚姻」裁決特刊》已火速印備：
 - i. 2015 年 6 月 26 日，美國最高法院以 5 票對 4 票的輕微多數，判決同性「婚姻」受到美國憲法保障，全國五十州必須承認同性「婚姻」。事件引起國際關注，亞洲地區如香港及台灣等也不例外，網上討論熱烈，不少本地臉書(facebook)用戶，改換六色彩虹頭像以示支持，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周一嶽更說香港是國際城市，要開始在不同層面討論同性「婚姻」問題，一時之間，同性「婚姻」彷彿成為國際潮流，香港不能置諸不理。有見及此，我們特地出版這本回應特刊，供社會大眾了解事情始末，以作判斷。
 - ii. 7 月 20 日舉行的公開講座「美國最高法院判決後的反思」首次派發回應特刊，反應熱烈，首批 400 本幾近派罄。我們已寄出特刊到全港教會，歡迎教會再索取，申請表格：http://scs.org.hk/downloads/1405_form.pdf。
 - iii. 特刊另有公眾版：《慎思明辨，獨立思考——美國最高法院同性婚姻通識教材》，長達 48 頁，添加關啟文教授文章〈美國最高法院的同性婚姻裁決、人大釋法與法治〉，探討「司法克制」和「司法活躍主義」與憲法的關係和爭議。歡迎教會、機構和學校索取。
 - iv. 兩本特刊均備有電子版本，歡迎瀏覽閱讀：<http://issuu.com/hkscsbooks>。
2. 守望者計劃：面對未來艱鉅挑戰，我們期盼更多弟兄姊妹興起成為「文化守望者」，我們希望大家參與「禱告守望」、「事工守望」和「財政守望」，詳情[按此](#)。
3. 我們已重整主領聚會的講題，加入回應同性「婚姻」系列，歡迎教會及機構邀請我們主領聚會、崇拜和主日學等，邀請表格：http://scs.org.hk/form/invite_form.pdf。
4. 【預告】我們將於 2015 年 11 月 7 日（星期六）舉行「守望家庭步行籌款」，為本會未來事工籌募經費，下載[詳情及表格](#)。
5. 《色情的社會代價》小冊子已經出版，歡迎教會索取。
6. 《性傾向歧視法與同性戀社會運動——逆向歧視的真實例子》小冊子已經出版，歡迎教會索取。
7. 《婚姻值得維護嗎？》2015 年第二版小冊子已經出版，歡迎教會索取。

IV. 性文化代禱事項：

1. 同性戀運動：

- i. Melisa 夫婦因不售賣同性婚禮蛋糕給兩名女同性戀者，因而被罰款過百萬港幣。¹
- ii. 6月26日美國最高法院裁決，逼令全國五十個州接受同性「婚姻」，社交媒體以六色頭像響應，影響達至全球。
- iii. 台灣法務部鑑於世界司法潮流及民意逐漸改變，計劃制定「同性伴侶法」。



禱文：求神大大憐恤在社會上受欺壓的人，使群眾有明辨是非的智慧，讓神的公義彰顯在地，也求上主感動亞洲教會，接上文化使命的棒，一方面堅守真理，另一方面在理性和經驗上認識父母對下一代成長的需要，及一男一女婚姻對社會的美善，做好守望者的本份。

2. 機構活動：

- 感謝上主的帶領，7月20日舉行的「美國最高法院判決後的反思」公開講座已順利完成，近200人出席。
- 感謝上主帶領，本會在很短時間內已印製4000本給全港教會的〈逆流而上——回應美國最高法院同性「婚姻」裁決特刊〉，並將會印製2000本〈慎思明辨，獨立思考——美國最高法院判決同性「婚姻」通識教材〉(公眾版)。我們會寄給香港、台灣、中國、馬來西亞的政府、政黨、大學圖書館、中學、神學院、教會等，希望支援及裝備亞洲地區的弟兄姊妹，及讓公眾人士對這議題有更深認識。

¹ Robinson, B. & Brennan, C. (2015, July 3). 'He's doing this to the wrong Christian': Bakers hit out after court rules that they must pay \$135k to lesbian couple after they refused to make them a wedding cake. *DailyMail.com*. Retrieved from <http://www.dailymail.co.uk/news/article-3148472/Anti-gay-bakers-ordered-pay-135k-lesbian-couple-refused-wedding-cake-say-fine-ruin-financially-despite-raising-100-000-GoFundMe.html>.

V. 2015 年 1 月 - 6 月財政報告

收入項目	HK\$	支出項目	HK\$
奉獻	490,469	同工薪津	353,246
講座及活動收入	167,842	租金及行政開支	165,014
銷售及其他	13,329	活動及銷售開支	13,129
總收入	671,640	總支出	531,389
		盈餘	140,251

執行編輯：陳婉珊

地址：九龍深水埗長沙灣道 202-204 號
瑞星商業大樓 3 樓 C 室

電話：3165-1858 傳真：3105-9656

網址：www.scs.org.hk 電郵：info@scs.org.hk

臉書：<https://www.facebook.com/hkscs>

「性文化資料庫」<https://hkscsblog.wordpress.com>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 9:00am - 6:00pm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如希望認識我們更多，請瀏覽我們的網頁，我們是很需要您的支持，請即登入我們的網頁下載及填妥回應表郵寄或傳真給我們，支持香港性文化學會的事工！謝謝！